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2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就有关事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自查程序，监事会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创智联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诚丰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定价基准的议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定价基准的议案》。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之和）。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定价方法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